台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09年02月05日南市教體處字第109007366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
（二）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
（三）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
（四）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

桌球（10人）、排球（10人），各專長項目間錄取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
（二）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（一）白河國中網頁，網址 http://www.bhjh.tn.edu.tw/下載。

（二）臺南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。

（三）發文本市各國民小學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（一）**109年3月16日起至109年3月23日(不含星期六、日)**。

（二）上午08：00～12：00， 下午1：00～4：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

（一）白河國中學務處體衛組。

（二）聯絡人：鄭組長；電話：06-6852067#205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白河國中學務處體育組直接報名。（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）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（如報名資格）。

（二）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
（三）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
（四）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

109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（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）

甄試時間：

13：30~14：00 報到

14：00~ 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室內球場。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（一）專長項目：佔100%

（二）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（20%）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（一）桌球：正拍擊球及反拍擊球（40%），分組比賽(60%)。

（二）排球：發球20%(發球10球)、低手接球30%(對牆低手接球30顆)、高手托球30%(對牆高手托球30顆)、彈跳力暨協調性20%(攔網)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2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09年3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109年4月1日至4月1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成績通知單向本校學務處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，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108年4月12日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（一）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（二）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

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109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准考證號　碼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報考組別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編號：</td><td colspan="4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8">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</td><td colspan="4" rowspan="6">照片黏貼處

（背面請寫明校名、姓名）
（一張黏貼）
（一張浮貼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學生</td><td>國小畢業學校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2">國小畢業學年度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身分證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高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□
男 女</td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民國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年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月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日</td></tr>
<tr><td>體重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1"></td></tr>
</table>

報名資格及競賽成績採計標準

1. 報名時須繳交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，及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兩張。
2. 加分項目：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(桌球、排球)比賽成績選**最優一次採計**。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參賽秩序冊影印本文件，並核與正本符者，且需該校學務處蓋章以茲證明，才予以採計。
4. 全市（市賽）：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或該組（級）至少八區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5. 全國性（全國賽）：全國或六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。
6. **參與團體比賽之選手加分減半**。

競　賽　成　績				
名　稱	日　期	性　質	名　次	體育組長證明章

學生簽名：_____　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